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 一

第一部份：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一

第一部份：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主席  
鍾士元爵士

鍾主席：

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就薪酬水平調查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的第一份任務是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附帶福利的評值方法提供意見。

委員會現已完成與政府當局、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對這項調查感興趣的團體與機構的代表在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本人謹代表諮詢委員會向鍾主席呈交載有各代表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的報告書。報告書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涉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整項調查方法而第二部份則詳細討論附帶福利的評值方法。

諮詢委員會將於十一月再次召開會議，考慮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主席

麥蘊利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 目 錄

		<u>頁 數</u>
第一章	緒 言	1-2
第二章	設計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守則	3-6
第三章	一般方法	7-8
第四章	數據搜集	9-13
第五章	職位評值	14-16
第六章	數據分析	17-19
第七章	紀律部隊人員	20-21
第八章	其他事項	22-23
第九章	一般意見	24-29
<u>附 件</u>		
附件 A	職權範圍	
附件 B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附件 C	希氏顧問公司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擬備的報告書	

## 第一章

### 緒言

1.1 行政局議決在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爲非首長級公務員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是委託希氏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希氏）爲薪酬水平調查設計一項包括薪酬及附帶福利在內的調查方法並進行調查。

1.2 爲廣泛搜集各方面對薪酬水平調查的意見，常委會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要工作是在薪酬水平調查的各個階段向常委會提供建議。但公務員的職方代表認爲他們在委員會的代表性不足，因爲委員會的結構過份側重私營機構。因此，他們強烈反對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須達成一致結論或多數意見。因此，委員會未能在本報告書內向常委會提供任何經全體委員同意的意見，只能試圖盡量準確地記錄各委會在會議席上發表的衆多意見，以便常委會充份了解有關意見的範圍，並據此向總督提供常委會自己的意見。

1.3 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研究希氏提議的調查方法及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另一間顧問公司——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協助下編撰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內提供的建議。希氏須將附帶福利評值方法套入整個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內。希氏在會議期間擬備過五份文件，解釋擬議方法的各類問題，最後一份載列希氏的最後建議，現轉載附件C。除上述五份文件外，希氏亦爲薪酬水平諮詢委員會舉行過兩次簡報會，解釋調查方法的技術問題。

1.4 雖然薪酬水平調查委員會的部份委員，特別是公務員的職方代表曾表示疑慮，認爲時間不足，未能詳細了解及審查建議的調

查方法而至達成結論，但各委員已盡可能發表意見及作出批評，因而令到第一階段的諮詢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1.5 顧問公司建議的調查方法分爲四個主要部份，即數據搜集、職位評估、數據分析及附帶福利評值。茲在以下各章分別開列建議方法的各個部份，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入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曾發表的意見。

## 第二章

### 設計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守則

#### 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

2.1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是在評估目前本港首長級以下公務員的薪津，包括薪金及附帶福利在內，是否與私營機構從事相等工作的僱員的薪津大致相若。

#### 設計調查方法的守則

2.2 常務委員會在開始時擬訂若干守則，以備顧問公司設計調查方法時遵循。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會議席上，亦有委員就此等準則提出評議。現將諮詢委員對常委會擬訂的各項守則的評議列述如下。

2.3 四項守則是：

- (A) 用以跟公務員比較的私營機構，應盡量選擇每年薪酬趨勢調查選用的機構。但亦可提名選用其他公司，唯一規定是提名機構須符合列作薪酬趨勢調查參與機構的準則。

## 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a)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

建議將幾間公用事業公司列入薪酬水平調查參與機構名單之內。此意見獲政府當局、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人事管理會的支持。

(b) 香港人事管理會

認為國際組織公司亦應列入調查範圍內。

(c) 香港總商會

應將公用事業公司及國際組織公司列入調查範圍之內。此項提議獲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支持。

(d)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i) 應將最少六十間中、小型私營機構列入調查範圍之內。

(ii) 假如調查時間不足，(i)項方法不可行，調查結果便不應標榜為代表私營機構，而應視作只代表受查機構的調查結果。受查機構的名單亦應在最後報告中公佈。

(e)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應將若干小型私營機構列入調查範圍之內。

(f) 香港工業聯會

認為應將若干小型私營機構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使私營機構的樣本更具代表性。

(B) 公務員現行的廣分薪級結構應盡量保留，調查結果亦不會作調整個別職系薪酬之用。

\* 在本報告書內，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只指評議會的職方。



## 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提議將高層薪酬級分成兩級，即總薪級第 38—47 點及總薪級第 48—51 點，因為上述兩個級別的公務員享有的附帶福利，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本地高級公務員宿舍及外地公務員每年渡假旅費兩方面。

###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提議將中層薪級分成兩級，即總薪級第 14—28 點及總薪級第 29—37 點，因為總薪級第 29 點以下的公務員如非服務二十年以上，則不能享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提議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另編一薪酬級別，脫離建議中的低層薪級獨立，因為政府為第一標準薪級與為總薪級中低層公務員而設的附帶福利有所不同。這項提議獲政府當局支持。

- (C) 希氏在調查期間，會由一個督導小組提供意見協助進行。督導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常委會委員及常委會秘書處職員。

## 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 香港政府華員會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應有職方代表。此意見獲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支持。

- (D) 希氏如有需要，或在適當情況下，可請求常委會秘書處以及薪酬研究調查組協助。

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委員會對此並無意見。